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月玉

被　　告　陳明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以112年度補第1037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2萬7,189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5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齡